

48
76 25

④

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和省厅关于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指示精神，我市于九月上旬在城市综合商店进行初步试点。试点经验证明，消费者代表会议对进一步密切店群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这证明中央指示在国营商业另售企业中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是正确的，必要的，及时的。为了使这一制度全面展开，扩大商业中的社会主义民主，更广泛的取得消费者的帮助，接受消费者的监督，以更好的为消费者服务。因此，经回报市委财贸部和城市公社党委同意，确定在十、十一两月分内，在全城另售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中全面推行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结合我市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1. 消费者代表会议在城市公社党委统一领导下，以分社为单位，有百货、付食、饮食服务、蔬菜果品、煤建石油、工业器材公司和综合商店等七个单位联合召开。为了便于接受群众监督，有利于工作的进行，确定东关分社以综合商店为主召集开会，城内分社以百货公司为主召集开会，东北新区分社以付食公司为主召集开会，上述单位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经常负责主持这项工作，以利工作的开展。

2. 消费者代表会议的代表，包括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企业的国家干部、工人、学生、教师、职工家属、街道居民、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复员军人、各行各业、各个方面。代表的名额，在街道居民中，一个居民委员会选举4名代表，集体单位50人以上200人以下选举一名，200人以上的选举2名，50人以下的几个单位联合选举一名，以照

願其代表的广泛性。代表的产生，由单位领导主持，讲明代表的职能，作代表条件，组织群众讨论自己选举。代表的条件凡是年满18岁的公民，热心群众事业，消费者拥护，听取群众意见，向群众宣传国家商业政策的消费者。消费者代表会议代表为常任制，每届任期一年，届满改选，连选可连任。

3. 消费者代表会议的权利：监督商店的工作，听取和检查商店执行国家供应政策的情况，建议上级改进商品分配方法，和在上级规定的原则下，讨论并监督商店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分配商品；有权监督商店改善经营管理，审查商店的主要商品进出帐目；讨论商店合理调整供应网点，根据群众要求提出增加或撤并网点的建议；对服务态度不好或违法失职的商店职工，进行批评并建议给予处分，和表扬或奖励优秀的职工。代表的义务是：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反映群众对商店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要经常向消费者宣传国家的商业政策，发动群众协助商店作好商品供应工作；及时向所代表的消费者传达商店对他们提案的处理意见和情况；接受商店的委托，在所代表的消费者中调查了解对商店重大工作的措施反映情况。

4. 消费者代表会议代表一年一选，每季度召开一次，会期在季初第一个月分内召开。代表会议需出席代表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出席代表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有效。并有入会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5. 为了使消费者代表会议经常化、制度化，保证和监督代表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经常保持与代表的联系，闭会期间应有一个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名称，应是商店监督委员会。监督会的委员5至7人，从代表中民主选举。监督委员会每

7826
月召开一次。

6. 在每召开消費者代表會議的前夕，召开商店职工代表大会，教育干部职工明确代表會議的目的意义，虛心地听取代表的意見，接受代表監督，帮助领导研究处理消費者提出的意見和改進方案，作出貫徹決議，認真改進工作。

7. 推行消費者代表會議的步驟、方法、問題；在具体作法上划为三个阶段，即会前准备、召开会议、貫徹會議精神改進工作。

第一会前准备应作好五項工作：

(1) 首先在商店内部組織全体职工学习中央和省厅的有关規定和其他的地区的情况，使所有干部职工都从思想上明确消費者代表會議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以及推行这一制度的有关具体作法。在提高认识明确作法的基础上，認真总结商店工作。

(2) 成立籌备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代表會議章程，代表的权利、义务以及宣传提綱等等各委员会；由城市公社主任任主任，城市综合商店王书江經理任付主任，各公司負責人和城市分社負責人为委員。

(3)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居民組織討論，作到家喻戶曉，使广大群众深諳熟解，以启发市民关心商店監督商店的責任感。宣传的形式可以多样，如黑板报、召开会议作报告等。

(4) 选举代表要反复宣传代表的职能、作用和代表条件，动员群众認真負責，选出自己中义的、廉洁奉公，关心群众事业，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人当代表。

(5) 广泛的搜集群众意見，提出改進方案。代表选举后通过代表深入居民訪問、召开会议等形式反复征求群众对商店的意見和建議，商店根据群众的意見和建議分类正理，認真研究，

2/19
提出解決方案。对一些能馬上解決的問題要立即解決，一时不能解決的問題也要作出負責的說明和妥善交待。

第二，召开會議阶段：會前一切准备工作就緒就可以召开會議。代表會議議程是听取上級机关負責同志的指示，听取商店上季度工作汇报，听取監督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听取商店对本次會議提案处理意見和改進方案，討論通过章程，分析討論上述报告，並审查商店工作和改進方案，代表大会发言，通过大会決議，选举常設机构。會議召开的时間，一般1—2天。

第三，會議结束后应抓好三項工作：①内外传达會議精神；②召开監督会，根据群众意見研究一些改進工作的一些原則，制定有关會議工作联系制度，委員进行分工；③商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群众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及監委会決定的一些改進工作的原則精神，系統的研究提出具体改進意見和保證措施。发动职工开展鳴放竞赛。

总的时間要求，从現在开始10月分結束东关分社試点，11月分城里、新区两个分社全面推行。

1961年10月17日